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就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向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所寄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3,083,725股股份，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有何前女士、吳思遠女士、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鍾登裕先生。

各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通函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	141,735,160 (100%)	0 (0%)
2.	重選吳思遠女士(「 吳女士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吳女士之薪酬。	141,735,160 (100%)	0 (0%)
3.	重選劉倩女士(「 劉女士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女士之薪酬。	141,735,160 (100%)	0 (0%)
4.	重選李順先生(「 李先生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	141,735,160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